

关于运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征求公司法律顾问、内部董事和财务负责人的充分解释的基础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时间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林志扬

陈汉文

马宝东

2006 年1月4日